

南投律師公會章程

制定日期：85年1月13日

修正日期：91年3月2日

修正日期：92年3月8日

修正日期：93年3月13日

修正日期：96年3月10日

修正日期：97年3月8日修正第六條、第八條、刪除第三十六條

修正日期：98年3月7日修正第七條、刪除第四十九條

修正日期：99年3月7日修正第四十一條

修正日期：100年3月5日新增第四章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五條文

修正日期：102年3月10日修訂第十一條及其但書

修正日期：103年3月2日增修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

修正日期：106年3月5日增修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南投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外，並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條 本會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南投縣。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 三、 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
- 四、 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五、 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六、 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 七、 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協辦，或諮詢事項。
- 八、 關於人民自由保障事項。
- 九、 關於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律師已在法院登錄者，非加入本會為會員，不得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轄區執行職務。

第六條 會員入會時應辦理下列手續：

- 一、 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四張。
- 二、 交付律師證書及在法院登錄證明文件等影本。
- 三、 須經律師職前訓練者，應繳付律師職前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繳納入會費新台幣（以下同）貳萬伍仟元。
- 五、 曾為會員無欠費者，再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壹萬貳仟伍佰元。

第七條 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並登記於會員名簿，會員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者，得以書面聲請補發。

第八條 會員如經法院註銷登錄者視為退會；死亡者，當然退會，本會並得通知其登錄之法院註銷登錄。

會員欠繳會費達六個月以上經限期催繳未納者，得經理、監事會議決議令其退會。

前項退會會員或自請退會而欠繳會費者，嗣後再申請入會時，應繳清入會費貳萬伍仟元及前欠會費始准入會。

第九條 本會送請懲戒之會員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暫予退會，但應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核准，並報請南投縣政府備案。

依前項規定暫時退會之會員如未受懲戒處分或受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者回復為本會會員，但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者，於期滿始得回復。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十一條 會員應按季繳納常年會費每月七百元。但會員入會合併計算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常年會費減半繳納，入會合併計算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免予繳納。重新入會之會員需繳清欠費後，始可合併計算年資。

第十二條 會員應輪流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

第十三條 會員事務所遷移應即以書面報告本會及其登錄之法院。

第四章之一 外國律師會員

第十三條之一 外國律師經法務部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者，得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外國律師非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不得在本會轄區內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之二 外國律師入會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 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兩吋半身照片六張。
- 二、 交付律師證書及法務部許可執業之證件暨護照影本各一份。

- 三、符合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無律師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 五、未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之證明。
- 六、未受原資格國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處分或未在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之證明。
- 七、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重新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提出文件如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第十三條之三 外國律師會員應依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按月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之四 外國律師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其人數不計入會員人數。

第十三條之五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關於會員之規定，適用於外國律師會員。

第五章 職員及選舉

第十四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 一、理事九人，執行會務，並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及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就其餘常務理事選出理事長遞補之。
- 二、候補理事三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 三、監事三人，監察會務，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 四、候補監事一人，於監事缺額時遞補之。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均屬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理事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常務監事、理事長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理事、監事、常務理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但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後送交監事審議。

第十八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有廢弛職務或違反律師法或本會章程規定之情事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罷免之。

第十九條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就會員中選派之，其選舉方法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當選人不限於理事、監事，任期三年。前項會員代表

出缺不及改選時，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選派補充之。

第二十條 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數名，由理事長就會員遴選，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無給職，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會務。本會置財務主任一名，由理事長就會員遴選，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無給職，辦理財務、會計、出納事項。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以專任為原則，另置其他會務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由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之，受理事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日常事務；在辦理監事事務時，應兼受監事之指揮監督。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會員大會 每年三月舉行一次，由理事會議決議召開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並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其開會通知經送達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上開日期限制。

二、理事會議 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如經理事三分之一提議，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

三、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之會務與業務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須共同協議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之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須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親自出席，方得開會，如出席人數不足五分之一時，再行召集時，其連續缺席者，應於會員總數內扣除計算之，但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扣除後會員總額五分之一，如仍不足出席人數，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前項會議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均由理事長擔任主席。

第二十五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六條 會議事與理事、監事或會員有關係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但

得陳述事實或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三十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會各種法定會議，均須在會前依照規定函報南投縣政府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三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七章 酬 金

第三十二條 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其收受酬金（新台幣）辦法分左列兩種，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 一、分收酬金

（1）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宜逾伍仟元，不滿一小

時以一小時計。

- (2) 接見犯罪嫌疑人、羈押中之被告、收容中之少年、在監受刑人或保安處分執行中受處分人每次不宜逾伍仟元。
- (3) 到法院抄錄、影本文件每次不宜逾捌仟元。
- (4)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宜逾壹仟元。
- (5) 撰擬函件每件不宜逾壹萬元。
- (6) 出具專供委託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不宜逾壹拾萬元。
- (7) 民事出庭費，每次不宜逾壹萬元。
- (8) 刑事出庭費，每次不宜逾壹萬元。
- (9) 偵查中在場費，每次不宜逾壹萬元。
- (10) 撰擬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告訴、告發、再議或答辯書狀，每件不宜逾壹萬伍仟元，但聲（申）請書不宜逾約定每件書狀酬金之五分之一。
- (11) 撰寫民刑事第一審書狀每件不宜逾壹萬伍仟元，但聲請書不宜逾約定每件書狀酬金之五分之一。
- (12) 撰寫民刑事第二審書狀每件不宜逾貳萬伍仟元，但聲請書不宜逾約定每件書狀酬金之五分之一。
- (13) 撰寫民刑事第三審書狀每件不宜逾伍萬元，但聲請書不宜逾約定每件書狀酬金之五分之一。
- (14) 刪除。
- (15) 刪除。
- (16) 刪除。
- (17) 調查證據每件不宜逾壹萬伍仟元。
- (18) 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辦理當事人委託事項者，除依各該目收取酬金外，每日所收日費不宜逾貳萬元（但食宿車費不在內）。
- (19) 以上各目所列酬金之收受，於案情特殊或複雜者，得酌增之。

二、總收酬金

- (1)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及第三各審收受

酬金總額每審不宜逾貳拾伍萬元，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壹佰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所增加金額第一、第二兩審仍不宜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仍不宜逾百分之一。

(2) 辦理刑事案件，在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收受酬金總額不宜逾拾萬元，在檢察官偵查中收受酬金總額不宜逾拾萬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在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仍不宜逾貳拾伍萬元，在檢察官偵查中仍不宜逾貳拾伍萬元。

(3)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宜逾貳拾伍萬元，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不宜逾參拾萬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仍不宜逾參拾萬元。

(4) 辦理民刑抗告、再審、刑事非常上訴案件而查閱卷宗，詳研案情、法令，並撰狀敘述研究所得之理由者，收受酬金準用前一目及第三目該審級總收酬金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辦理非訟，民事執行、和解、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協議、財務罰鍰、執行案件、仲裁、調解、少年管訓與流氓感訓等，及其他法律規定得辦理事件之酬金，準用前條分收酬金或總收酬金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不得向當事人收受酬金。

第八章 平民法律扶助

第三十五條 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之範圍如左：

- 一、 民、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與非訟事件。
- 二、 解答法律疑問。
- 三、 其他有關平民法律扶助事項。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會應編製會員辦理扶助事項輪次表，按順序分配會員承辦。

第三十八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遵守律師法及本會章程之規定，並由理事會監督之。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應擬訂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要點，陳報臺灣南投地方法

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核准。

第九章 風 紀

第四十條 會員受理案件，應由本人承辦處理，不得任由其聘用人員單獨為之。

第四十一條 會員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並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第四十二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嚴守秘密。

第四十三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

第四十四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

第四十五條 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解。

第四十六條 會員不得為誇大性質之宣傳。

第四十七條 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

第四十八條 會員到庭應著制服。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會員出席辯論，不得言語談諧、舉動輕慢。

第五十一條 會員出席辯論，不得涉及無關本案之事項。

第十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三條 本會於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送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五十四條 本會應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規定，繳納其會費。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應報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核備，變更時亦同。